

镇江对外贸易经营备案审批管理办法

| | |
|------|-------------------------|
| 产品名称 | 镇江对外贸易经营备案审批管理办法 |
| 公司名称 | 深圳市高野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价格 | .00/个 |
| 规格参数 | |
| 公司地址 | 深圳市南山区南山街道前海振业国际2008 |
| 联系电话 | 13684969133 13684969133 |

产品详情

镇江对外贸易经营备案审批管理办法

外商投资企业申请进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通过外商投资企业进出口管理网络系统申报，如实、准确、完整填写《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并提交电子数据；手工不经过网络系统申报的，省级商务主管部门须按规范录入上述系统。

第二十八条 省级商务主管部门应自收到进出口申请电子数据之日起3日内进行审查，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通知外商投资企业报送书面材料；不符合填报要求的，网上说明理由并退回重新填报。

第二十九条 外商投资企业收到报送书面材料的通知后，应向省级商务主管部门提交下列书面材料：

- （一）经签字并加盖公章的《外商投资企业易制毒化学品进（出）口申请表》原件；
- （二）批准证书复印件；
- （三）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四）商务主管部门关于设立该企业的批文及企业合营合同或章程；
- （五）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六) 进口或者出口合同(协议)复印件;

(七) 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出口许可的,还应当提交进口方政府主管部门出具的合法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证明或进口方合法使用的保证文件原件。

申请易制毒化学品进口许可的,还需提交申请进口易制毒化学品的报告,包括外商投资企业对监管手段的说明及不得用于制毒的保证函。

运出境外的两用物项和技术的货样或实验用样品,视为正常出口,出口经营者应按规定申请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并按本办法办理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许可证。

进出境人员随身携带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和高锰酸钾的,按照《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中的规定执行,并接受海关监管。

对于民用航空零部件等两用物项和技术以特定海关监管方式出口的管理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凡两用物项和技术出口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和出口配额管理商品的,出口经营者须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

进出口权决定一个企业是否可以从事自营进出口业务,爱咬文嚼字的同学就要问了,进出口权和进出口许可证是一样的吗?是有区别的,进行进出口的经营,必须首先办理进出口的经营权,有进出口经营权就可以做进出口贸易。但是在进出口的过程中,有一点产品进出口国jia要进行控制,所以要求办理许可证,这就是进出口许可证。也就是说进出口许可证是针对商品而言的,而经营权是针对企业而言的。

关于进出口经营,企业需要注意的方面:

出口发票开具时间问题

出口发票是出口企业办理退税的一个重要单证。

出口企业销售处理问题

(1) 外贸企业在货物出口时,应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月做销售处理

(2) 生产企业产品按FOB价出口的,应在货物报关出口的当月做销售处理;

外贸企业国内采购原料加工出口问题

目前外贸企业出口方式呈现新的特点，即在国内购料、委托生产加工后再出口。这种方式的特点是出口货物名称与企业在申报退税时所提供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上的货物名称不符，且一张报关单对应多张发票。从这种方式已退税申报情况看，存在加工合同简单、发票开具不规范等问题。

2021-06-07 11:30:59